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明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姮君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惟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，上訴聲明第一項為：「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」，上訴聲明第二項為：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83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所列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於次序7第1順位抵押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，應予剔除」，原判決「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，所列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於次序7第1順位抵押權應受分配之利息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7,161元、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逾384萬元之部分，均應予剔除」，本件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依其上訴聲明，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384萬元如予剔除，則為上訴人因此減少所負其餘債務及得獲發還金額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84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8,5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謝欣吟